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明山区2020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：农用地0.7260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72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号）规定执行。农用地127.5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127.5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为102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

2020年9月28日

